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欧盟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匈牙利国家公共卫生与药学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Public Health and Pharmacy)颁发的编号为"NNGYK/13252-2/2026"的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YICHANG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

生产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东临路517号(No 517, DONGLIN ROAD, HUBEI YICHANG, 443001, CHINA)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1号、2号、5号生产线(即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本次认证为该生产线首次通过欧盟GMP符合性检查)

本次认证所涉及的生产线为宜昌人福位于宜昌市东临路517号全球总部基地的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5亿支小容量注射剂，累计建设投入约为人民币5亿元，已于2024年8月通过英国GMP符合性检查，上述生产线于2025年11月接受了匈牙利国家公共卫生与药学中心的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上述生产线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全国销售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4亿元、30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人福、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通过欧盟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欧盟规范市场对宜昌人福生产体系的认可和肯定，将对其拓展欧盟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药品制剂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拟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金额不超过5.9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京能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京能租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于2022年与京能租赁签订2笔售后回租合同，额度各1亿元，合计2亿元，租赁期限3年。截至2025年末，2笔售后回租业务均已结清。

●本次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红墩子煤业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且回购风险可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拟以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5.9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为红墩子煤业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拓展红墩子煤业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持续发展。在售后回租期间，不影响红墩子煤业对标的物的使用权和经营收益权。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化工于2022年与京能租赁签订2笔售后回租合同，额度各1亿元，合计2亿元，租赁期限3年。截至2025年末，2笔售后回租业务均已结清。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京能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京能租赁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京能租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京能租赁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10-17

3.法定代表人：李刚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内(00874)1幢1层118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623.99	1,572,479.32
负债总额	1,246,235.66	1,246,944.22
营业收入	37,922.74	31,340.43
利润总额	7,137.50	7,853.34
净利润	5,393.99	6,025.61

(四)关联人资信状况

京能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交易的类别：非股权类交易

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本次租赁售后回租的设备在2023年后陆续投入使用，设备原值为8.51亿元(不含税金额)，账面净值6.36亿元，目前均运营正常。

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关联方京能租赁所提供的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出卖人)：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出租人(买受人)：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本金：不超过5.98亿元人民币

5.标的物：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6.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自起租日起算

7.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

具体租赁物、租赁本金、租赁期限、租赁利率、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筹资活动，有利于红墩子煤业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保障资金需求；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

至2026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确认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栾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授权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栾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商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9亿元，增资完成后鑫达商贸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郝红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厚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郝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分配系数核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令光先生、张明川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放弃鄂尔多斯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京东方能源3.0107%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鄂尔多斯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10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的授信额度(不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99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同时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所属企业签署借款合同。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方式；租赁标的物为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融资金额不超过5.98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5.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2	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	河北海乾威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46.02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99,49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7%。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666,3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20,0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	货物	平银津蓟一综字20260120第蓟001号	-	7143.00	-	5,000.00
河北海乾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质押	专利权	冀沧晋惠(盐山)-2025-015(质)	-	-	3.02	9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F5NQ57C

成立日期：2020-06-28

公司注册地：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法定代表人：李相东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脚手架、爬架及其配件的生产及租赁；金属构件的生产；光伏支架制造及加工；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制造及加工；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699244892Q

成立日期：2010-1-15

公司注册地：盐山县正港路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盐山县正港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贵良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管件、直缝钢管及其它管材，销售钢材；管道防腐、保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46.02万元；截止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99,49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7%。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2026年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于志锋、张敬庭签署《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210万元，其中，友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2.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益诚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GLBJGXY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敬庭)

基金管理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认缴出资总额：3,210万元

成立时间：2023-05-15

上述《合伙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P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2,000	62.3053%
LP2	于志锋	110	3.4268%
LP3	张敬庭	1,000	31.1526%
GP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153%
合计		3,210	100.00%

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锦绣中和已经完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51363741U

成立时间：2012-8-20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四层448

法定代表人：张敬庭

认缴出资额：3,409.0909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创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627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敬庭	1,050	30.8%
2	王奋然	600	17.6%
3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16.72%
4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9.68%
5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8.8%
6	黄卓立	170.4546	5%
7	汪淑涓	170.4546	5%
8	葛琳	150	4.4%
9	张泽晶	68.1817	2%
合计		3,409.0909	100%

关联关系说明：锦绣中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锦绣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于志锋

合伙人姓名：于志锋

身份证号码：1324281977********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

关联关系说明：于志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于志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敬庭

合伙人姓名：张敬庭

身份证号码：13302619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关联关系说明：张敬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张敬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组成投资企业，开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2、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0年。

3、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上所载的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首期出资的付款到期日，基金成立日为首次交割日("基金成立日")。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均可延长。

4、合伙人名录、出资方式、数额及期限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1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5、投资业务

5.1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5.1.1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制造、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等行业中具有先进技术、独特商业模式或比较竞争优势的中国境内企业。

5.2 资金托管

5.2.1 全体投合伙人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5.2.2 托管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与其签署的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收入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6.1 收入分配

6.1.1 分配原则

基金收入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制定。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收入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基金存续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为投资款分期支付或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除外)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组合变现、股息、分红、利息等收入可用于再投资。

6.1.2 分配顺序

6.1.2.1 可供分配现金指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或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可供分配现金划分给全体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若某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某一项尚未分配完毕，不得进行下一项的分配)：

(1)管理人确定分配基准日，对分配基准日前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进行分配。

(2)分配时，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相当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

(3)向全体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按上述第(2)项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优先回报，直至每位合伙人获得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某位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该合伙人的投资本金余额×该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投资期限×8%÷365。

就某位合伙人而言，其投资本金余额初始相当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随该合伙人在上述第(2)项下获得分配而不断减少；其投资本金投资期限为自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足额缴付之日(含)起至其在上述第(2)项下获得分配完毕之日(不含)止的期间，期间该合伙人的投资本金余额发生变动的，应当分段计算。

(4)如按上述第(3)项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分配按如下规则进行：

① 分配基准日经计算，各合伙人投资本金的年化收益率在8%以上(不含本数)低于50%(含本数)的，则超额收益的9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1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② 分配基准日经计算，各合伙人投资本金的年化收益率超过50%(不含本数)的，则50%以下(含本数)部分的超额收益分配按前款约定进行；超过50%(不含本数)部分的超额收益，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分配